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


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1. 行政责任人

1、行政责任人于春玲

（一）工作经历

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，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副局长；

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，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；

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；

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，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正局级资深专家；

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；

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

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

2018年10月至今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（二）有无社会兼职情况

目前兼任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，中国保险

学会理事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2、专业责任人余辉

（一）工作经历

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、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、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；

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；

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、投资总监；

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投资总监；

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，北京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，个人投资人；

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，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、组合管理部总经理；

2019年10月至今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。

（二）有无社会兼职情况

无社会兼职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(一)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无。

(二)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
无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

变。

于春玲和余辉具备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
母 质条件。公司将严格履行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
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告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投 附件：1. 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接股票
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2. 承诺函

3.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4. 公司决策文件



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5日

(联系人：周函 电话：010-66576402)

抄送:

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印发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余辉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19. 11. 20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于春玲，是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11月20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余辉，是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余辉

2019

20日